证券代码:000153　　证券简称:丰原药业　　公告编号:2014-47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	00015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军	张群山	
电话	0551--64846018	0551--6484153	
传真	0551--64846000	0551--6484000	
电子信箱	xlyyzj@163.com	xlyyzj@sohu.com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46,044,262.65	711,708,770.52	18.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40,739.94	11,870,923.28	57.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4,213,889.47	8,048,804.93	76.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059,356.53	14,137,559.59	105.5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0415	44.5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00	0.0415	44.5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84%	1.35%	0.4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04,184,553.96	1,981,022,585.97	6.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25,563,058.94	1,013,604,052.61	1.1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632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省无为制药厂	国有法人	12.29%	38,353,742			
安徽蚌埠徐山制药厂	国有法人	8.18%	25,521,900	6,300,000	质押	9,600,000
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91%	15,332,030	15,332,030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16%	13,000,000	13,000,000		
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	国有法人	3.73%	11,655,558		质押	9,400,000
安徽省巢湖蜂宝制药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04%	9,500,000	9,5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24%	7,000,000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专用账户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2%	6,631,000			
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86%	2,687,200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9%	1,838,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报告期末,上述公司股东中,安徽丰原集团有限公司、安徽省无为制药厂、安徽蚌埠徐山制药厂和安徽省马鞍山生物化学制药厂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安徽省无为制药厂通过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38,353,742股,公司股东安徽蚌埠徐山制药厂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9,621,900股.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主营业务概述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4,604.4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88%;实现营业利润 2,119.33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1.80%;实现利润总额2,732.61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44.9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74.07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57.87%。

(2)公司回顾总结前期披露的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进展情况

①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按计划实施,报告期内募投项目累计投入金额4,945.55万元。

②公司无为药厂搬迁项目按计划实施,报告期内投入金额6,899.19万元,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金额12,122.2万元。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45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六届十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22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发出。在保障所有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情况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和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公司监事和其他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徐桦木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将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保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同意票9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46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于2014年8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第二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6日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参会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远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以记名式书面表决的方式,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通过《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二、通过《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审核确认意见》。

经公司监事会审核确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三、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同意票3票,无反对和弃权票。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股票简称:丰原药业　　股票代码:000153　　公告编号:2014—048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监许可[2012]1657号文核准,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丰原药业”)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2,132,030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5.7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7,152,571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83,320,438.97元。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2013年3月6日出具了中证天通(2013)验字第21003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	9,984.00	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
2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安徽丰原淮海制药有限公司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马鞍山丰原制药有限公司
合 计		29,746.00	-

二、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情况

根据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拟以自筹资金先行用于募投项目的前期投入和建设,并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以募集资金对前期以自筹方式投入的资金进行置换。

在上述募集资金未到位前,公司先期已对募投项目“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进行投入实施。根据北京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证天通(2013)证特审字第21010号《关于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自筹资金使用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3月6日,公司已预先投入“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55,821,669.98元。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以募集资金对上述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821,669.98元进行置换。

三、募集资金项目变更情况

2013年12月24日,公司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500吨硫氰酸红霉素项目”变更为“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蚌埠丰原涂山制药有限公司”变更为全资子公司“安徽丰原利康制药有限公司”。

四、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2014年6月30日累计投入金额
1	年产200吨头孢原料药项目	8,743.00	1,754.21
2	年产1.2亿袋聚丙烯共混输液袋生产线项目	11,643.00	3,340.34
3	非最终灭菌制剂(小容量注射剂、冻干粉针)生产线项目	8,119.00	7,392.04
合计	-	28,505.00	12,486.59

2014年2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九次董事会及第六届九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决议,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不超过2,800万元,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2014年8月22日,公司已将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2,800万元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并已将该事项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根据公司目前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进度,部分募集资金在一段时间内将出现闲置的情况,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实现股东利益的最大化,公司拟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存在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行为。

五、公司的相关保证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保证:

1、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2、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六个月,并保证在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4、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六、公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情况

2014年8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及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未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七、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运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支出,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800万元(占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的9.88%)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批准该事项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到期将以自有资金归还到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本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实施,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未超过募集资金净额的10%,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超过6个月,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文件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同意丰原药业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中的2,8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及第六届十二次监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安信证券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核查意见。

安徽丰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5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半年度报告摘要

1、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湖北能源	股票代码	00088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周江	王军涛	
电话	027-86621100	027-86621100	
传真	027-86621109	027-86621109	
电子信箱	zq@hbny.com.cn	zq@hbny.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1)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91,729,780.21	3,577,043,218.73	-5.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8,633,719.84	584,083,691.50	-12.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3,940,423.48	579,802,747.91	-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46,161,597.13	784,087,402.25	46.1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9	0.22	-13.6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0%	4.44%	-0.7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3,031,334,310.26	31,687,461,849.99	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727,076,978.39	13,486,748,798.07	1.78%

(2)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4,455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	33.22%	888,317,165	0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8.42%	760,090,017	0		
兴业全球基金公司-兴业-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5.97%	159,720,000	0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4.34%	115,956,030	0		
三环集团公司	国有法人	3.45%	92,301,454	0	质押	38,000,00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	国有法人	2.12%	56,575,126	0		
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23%	32,767,101	0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昀沣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1.12%	30,000,004	0		
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融信通系列单一信托10号	其他	0.81%	21,688,762	0		
中国工商银行-诺安价值增长股票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19,046,1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北京长电创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2)三环集团公司是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出资企业;(3)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3)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3、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及所属企业认真落实年度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确定的年度经营计划,牢牢把握“竞进提质、升级增效”的总基调,强化管理,挖潜增效,加快改革创新,安全生产形势平稳,多项经营指标保持稳定增长,为全面完成年度经营任务打下了较好基础。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已投产可控装机容量576.37万千瓦。2014年上半年,公司累计完成发电量74.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7%,其中水电企业完成发电量31.57亿千瓦时,同比增长4.8%;火电企业完成发电量41.96亿千瓦时, 同比增长13.31%; 风电及光伏类新能源企业完成发电量9256.73万千瓦时, 同比增长33.18%。此外,公司完成天然气供气量2.75亿标准立方米,同比增长37.42%;完成煤炭等经销量139.87万吨,同比减少11.05%。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9,172.98万元,同比下降5.18%。营业收入同比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是煤炭等贸易业务因煤炭市场不景气,为降低经营风险,公司积极调整煤炭贸易业务结构,致贸易业务收入同比大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煤炭等贸易业务收入30,795.13万元,同比大幅下降61.67%。除煤炭等贸易业务收入下降外,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营业收入均实现一定幅度增长。2014年1-6月,水力发电业务实现收入103,528.75万元,同比增长5.17%;火力发电业务实现收入162,921.22万元,同比增长11.04%。此外,风力发电业务因齐岳山风电二期于2013年第四季度投产发电,实现收入4,898.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0.38%;天然气销售业务因新场站陆续投入运营,实现收入26,407.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7.48%。

2014年1-6月,公司实现利润总额75,970.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63.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2.92%。净利润同比小幅下降的主要原因:一是公司火电业务虽然因发电量增加及煤价下降而提高了盈利能力,但由于日元汇率波动,公司日元贷款汇兑损益由去年同期的收益14,076.64万元变为报告期的亏损3,207.65万元, 导致火电板块整体盈利出现小幅下降。报告期内,公司火力发电业务实现利润总额32,099.6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36%。二是公司下属火电企业盈利情况较好,同时以前年度亏损弥补完毕,导致所得税费用大幅增长,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18344.71万元,同比大幅增长272.81%。

4、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有湖北能源集团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一家子公司,系新成立单位;本期没有减少合并单位。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0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并于2014年8月26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402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现场参加会议董事6人,傅安岗、白勇、刘海淼三位董事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傅安岗和刘海淼两位董事委托肖宏江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白勇董事委托邓玉敏董事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肖宏江董事长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633,719.84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8,846,602.3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8,509,410,421.04元,股本总额2,674,374,839元。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资本公积金充足,为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报告期末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

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01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做实做强公司煤炭业务,实现公司煤炭板块业务转型,增强省内煤炭稳定供应保障地位,公司所属湖北省煤炭投资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煤投公司”)拟投资建设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项目总投资不超过38亿元,其中资本金不超过11.4亿元,授权公司经营层适时引进相关产业战略投资者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所属企业逐步增资到位资本金,其余部分通过项目融资方式解决。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适时引进相关产业战略投资者并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以自有资金对所属企业逐步增资到位资本金,其余部分通过项目融资解决。

《关于投资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的公告》详见当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负债结构、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申请发行公司债券。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自查,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债券发行条件,具备发行公司债券资格。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为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改善负债结构,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根据《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及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目前资金需求情况,公司拟发行公司债券,具体情况如下:

1、关于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品种和期限

5年期债券,第3年末附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利率调整选择权或发行人赎回选择权。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采用上和网下相结合的方式,可一次或多次或多期发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4、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公司债券发行可向公司股东配售,具体配售安排(包括是否配售、配售比例等)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市场情况以及发行具体事宜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5、关于还本付息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同支付。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债券利率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及其付息方式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根据市场询价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7、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8、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9、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拟上市的交易所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完毕后,在满足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0、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11、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偿债保障措施

若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在存续期间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采取如下措施:(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根据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就上述公司债券偿债保障措施作出决议并采取相应措施。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公告》详见2014 年8月 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需要进一步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和其他事宜并予执行,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发行时间、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及各期的发行规模和期限的安排、是否设置回售条款、赎回条款或利率调整选择权条款及其具体内容、担保方案、信用评级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上市地点、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及决定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办理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申报事宜,以及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相关上市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定、修改、批准、授权、签署、呈报、执行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与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其他文件以及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

5、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的要求、监管部门的意见以及市场条件对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的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工作;

6、办理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4年9月12日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通过的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刊载于2014年8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数为9票,其中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1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4年8月26日在公司502会议室召开。公司已于2014年8月18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将会议通知发送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现场参加会议监事4人,监事楼坚因工作原因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刘承立代为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承立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14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8,633,719.84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88,846,602.32元,母公司资本公积金8,509,410,421.04元,股本总额2,674,374,839元。

鉴于公司经营发展状况良好,资本公积金充足,为使投资者能够分享公司的经营成果,兼顾公司经营发展对资金的需求,公司报告期末不进行利润分配,同时以报告期末总股本2,674,374,839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为5票,其中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湖北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83　　证券简称:湖北能源　　公告编号:2014-042

关于投资建设荆州煤炭铁水联运储配基地一期工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